

关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释放“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临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7日发行了13亿元企业债（以下简称“¹⁴岳阳债”“PR岳阳债”或本期债券），期限7年，惠临公司以名下合法拥有的¹⁹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根据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抵押比率不低于^{2.0}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释放部分抵押资产。2019年1月25日经过“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释放部分抵押资产的议案。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惠临公司此次解除抵押的⁷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临国用（2015）第122号、临国用（2015）第123号、临国用（2015）第124号、临国用（2015）第125号、临国用（2015）第138号、临国用（2010）581号、临国用（2010）582号。根据湖南新融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湘新融达地（2018）（估）字第10173号，解除抵押后剩余抵押的¹²宗土地，剩余价值为^{230622.78}万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

余额为 86580 万元，抵押比率为 2.66，高于最低抵押比率 2.0，满足《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中抵押资产释放的条件。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释放“2014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 2月 21日

(本页为《关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释放“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部分抵押资产的公告》之债权代理人盖章页)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19年2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